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87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66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要求,特编制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2019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万元)	2019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万元)
公共装修	35,531.04	157,491.11	32,195.44
住宅装修	54,376.05	119,567.10	2,987.69
设计业务	2,186.53	8,249.92	0.00
合计	92,093.62	285,308.13	35,183.13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补偿金派发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以下简称“实施公告”),确定了补偿金具体派发方案、派发金额、享有补偿金的股东户数、派发方式、持有股数以及因股东证券账户号码无效从而导致无法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的股东明细等具体信息。

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代付的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补偿金代派。公司另行自派尚未开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与实际派发日

1、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付补偿金派发日:2019年10月25日。

二、补偿金派发对象和进展情况

1、派发对象

2019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承诺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和柯荣卿除外)。

2、应派发总额

本次补偿金应派发总额51,931,800.00元(共22,148户,合计持有股份180,813,044股),按照实施公告中确定的比例计算分配至每位股东,应实际派发共51,931,798.25元(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与应派发总额存在1.75元的误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代派金额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共51,826,936.33元(共22,116户,合计持有股份180,447,942股)。

4、公司另行自派

本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代派后,公司需另行自派104,861.92元(共32户,合计持有股份365,102股),该32户股东(其中,截至10月8日股东证券账户号码无效的27户,10月8日至23日注销证券账户的5户)信息详情见下文。

三、补偿金派发方式

1、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

(1)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汇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金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由于计算比例尾数四舍五入取的原因,股东实际获得补偿金金额尾数可能会存在误差。

(3)2019年10月24日至25日派发当日,注销证券账户和股份转托管的股东,请及时与原证券公司联系领取。(如有疑问,可向公司咨询)

(4)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股股东应享有补偿金将合并派发至原托管证券公司的信用账户,请与原托管证券公司联系领取。如涉及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证券公司请向公司发送邮件(邮箱地址详见下文),在邮件中注明证券公司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公司将统一处理回复。

(5)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根据每个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持股数量分别派发对应的金额;在股权登记日股东证券账户存在股票质押情形的,补偿金已合并到股东正股账户托管单元派发。

2、公司另行自派

(1)自派对象

10月22日实施公告披露的截至10月8日股东证券账户号码无效的27户股东,10月8日至23日注销证券账户的5户股东。

(2)自派金额

公司需另行自派104,861.92元(共32户,合计持有股份365,102股)。

该32户股东明细清单及金额如下:

①股东证券账户号码无效的27户股东

序号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数(股)	享有的派发金额(元)
1	0196235129	王雯*	5102021982****126*	32,500.00	9,334.41
2	0146944443	季铁*	3306211991****001*	16,000.00	4,595.40
3	0221185219	张冬*	3403111993****087*	10,500.00	3,015.73
4	0899176570	杭州幕帕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幕帕思哥白尼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91330109MA27Y94A4K	8,400.00	2,412.59
5	0899175903	杭州幕帕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幕帕思哥白尼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91330109MA27Y94A4K	6,800.00	1,953.05
6	0228604587	龚乃*	3522291978****351*	2,900.00	832.92
7	0899186295	浮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浮石千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110108MA006414X9	2,200.00	631.87
8	0086034387	陈波*	4408231973****652*	2,200.00	631.87
9	0121187231	徐小*	3303021964****362*	2,000.00	574.43
10	0899182484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中性汇聚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10109301351402X	400.00	114.89
11	0131261285	石新*	4108021972****202*	1,300.00	373.38
12	0899183880	深圳红墙泰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湖A1对冲四十五期私募基金	91440300083436001H	1,000.00	287.21
13	0134356249	夏*	4201041982****122*	1,000.00	287.21
14	0899181789	深圳红墙泰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湖A1对冲五十六期私募基金	91440300083436001H	800.00	229.77
15	0135648288	罗金*	3307821989****043*	800.00	229.77
16	0899184631	深圳红墙泰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湖无量稳健三号私募基金	91440300083436001H	600.00	172.33
17	0899175324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春晓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10109301351402X	500.00	143.61
18	0899179414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春晓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10109301351402X	500.00	143.61
19	0899174059	北京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涵德量化对冲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110108076571723 8	300.00	86.16
20	0899181999	上海双隆投资有限公司-双隆价值隆腾一号私募基金	91310109798943904 2	300.00	86.16
21	0899178945	北京涵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涵德君玉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110108076571723 8	200.00	57.44
22	0899188141	杭州幕帕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幕帕思擎曼二号中性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30109MA27Y94A4K	200.00	57.44
23	0899112234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多策略对冲10号基金	91310109301351402X	100.00	28.72
24	0899120783	金建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睿投金天候金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30201MA281DJW1W	100.00	28.72
25	0899112124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多策略对冲18号基金	91310109301351402X	100.00	28.72
26	0899119337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信享多策略量化私募基金	91310109301351402X	100.00	28.72
27	0117596806	张*	1311211982****021*	2.00	0.57
	合计			91,802.00	26,366.70

②10月8日至23日注销证券账户的5户股东

序号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股数(股)	享有的派发金额(元)
1	0899186988	杭州幕帕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幕帕思隆顺二号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30109MA27Y94A4K	56,300.00	16,170.07
2	0899177794	杭州幕帕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幕帕思玄策智能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91330109MA27Y94A4K	113,600.00	32,627.36
3	0899182757	杭州幕帕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幕帕思达芬奇一号中性对冲私募基金	91330109MA27Y94A4K	89,300.00	25,648.09
4	0899182462	杭州幕帕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幕帕思哥白尼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91330109MA27Y94A4K	13,100.00	3,762.49
5	0132512385	李晨	1101011985****351*	1000.00	287.21
	合计			273,300.00	78,495.22

请上述32户股东自2019年10月22日实施公告披露日起60天内(即12月21日前)及时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资料,以便另行单独派发,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正文。

(3)自派方式

公司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另行自派,补偿金将直接转至股东提供的银行账户。

(4)其他事项

公司另行自派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到账时间可能存在一定延迟。另行自派完毕后,公司将会通知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

涉及本次补偿金派发相关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董秘办联系:

联系人:何成坤、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　　真:020-38289867

联系邮箱:lxgfdm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融捷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23

五、税务问题

本次派发的补偿金均为税前金额,如涉及相关税务问题请股东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5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128,210,000	30.34%	9.04%	2019年03月07日	2019年10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8,210,000	30.34%	9.0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2,586,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以及限售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购回客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1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济南市济阳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1”)、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签署《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27,188.30万元。(本项目最终实际投资以政府方认可的财务审计决算值为准)

公司已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

二、签署方介绍

甲方:济南市济阳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济南市济阳区位于鲁西北平原的南部,历史悠久,是省会济南的近郊区,南靠黄河,西邻齐河,北依临邑和商河,东接惠民。济南市济阳区辖4镇6街道办事处,850个行政村居,2017年人口55.24万,面积1076平方公里。济阳区距济南市区30公里,距济南国际机场8公里(以上信息来源: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yang.gov.cn/)

公司与济南市济阳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

2、项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内,自黄河大街起至开元大街路段

3、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11年。其中建设期计划为 1 年,运营期固定为 10 年,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10年不变

4、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项目的道路工程全长 4325 米,包括桥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水管道、中水管道、电力管道、污水管道,景观绿化等工程。

5、合作方式:项目采用PPP模式中的BOT模式,BOT即“建设-运营-移交”。

(二)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188.30万元。股东各方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万元)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9.91%	货币	6463.00
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9%	货币	6.47
济阳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718.83

2、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6.44%,由上述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筹措。总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外剩余的73.56%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予以解决。

(三)付费机制

1、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

2、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政府方开始付费,按照“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组合的模式计算。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第13个月的20日之前支付首笔政府付费。政府付费支付周期:每年支付一次。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总投资金额27,188.30万元(本项目最终实际投资以政府方认可的财务审计决算值为准),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1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http://www.xxggzy.cn/)发布的卫辉市卫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EPC模式) 结果公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168,819,560.00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卫辉市河道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卫辉市卫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模式)

2、招标人:卫辉市河道管理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168,819,560.00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工期:总工期730日历天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报价为168,819,560.00元,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8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共计12,000,000股,至此,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份质押情况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为了置换现有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场内质押)而发生融资需求,并与招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协商一致,借助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通道,以场外质押方式筹集资金。

2018年12月27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000,000股,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22个月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4。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提前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12,000,000股,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	质押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	否	1,200.00	2019年10月2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86%

三、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5,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111,016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1、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41,095.89元。

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00万元	3.10%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6月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1,150.68元
2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5,000万元	3.60%	2019年5月6日	2019年6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1,369.86元
3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	6,000万元	3.75%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2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41,095.89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4,000万元	3.05%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8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0,328.77元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100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注销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予股票期权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3,2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经过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4名调整为19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4,748,800份变更为4,665,600份,其他不变。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7日发布《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该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上述83,2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补充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已在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87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6日

2、“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3、“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4、“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1月6日

8、“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光电转债”持有人仅剩2019年10月29日当天可申报转股。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光电转债”于2019年10月16起停止交易。

(3)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